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需要,调整本次收购交易的主体以及目标资产,未对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交易主体进行变更。

二、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聘请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扩大公司在安防领域的影响力,并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附后)

（此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云芳' (Chen Yunfang).

年 月 日

（此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